

中原大學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101.03.20 100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109.6.1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110.06.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園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能於事故現場立即施救，並尋求緊急救護支援，特依據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發現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於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衛保組）開放時間應立即通報衛保組，其餘時間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值勤教官。
- 三、接獲通報單位，應主動瞭解個案狀況，並立即派員赴現場處理，必要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經判斷情況嚴重、有生命危險者，應立即聯絡安排救護車並陪同就醫，同時通報相關單位。
 - （二）經判斷情況嚴重、無生命危險惟仍需就醫者，應聯絡安排交通工具，並協調相關人員陪同就醫。
 - （三）經判斷情況輕微、無生命危險且無需就醫者，經初步處理後，得至衛保組休養室觀察或自行返家。
- 四、凡經處理之緊急送醫傷病個案，均需做完整紀錄。
- 五、衛保組應備妥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，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；護理人員並應依照護理人員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。
- 六、本校人員處理緊急傷病事件，如發生糾紛或涉及法律問題時，由公共事務中心處理新聞發布事宜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